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8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1,575,446 股，发行价格为 18.4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3,829,996.54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740,100.42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7,089,896.12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54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1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20000036956800066893362	3.09
2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8015100000006817	58,882,407.76
3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482577	22,354.79
4	内蒙古嘉易达矿业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8015100000006833	36,936.19
5	内蒙古嘉易达矿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621277	225,356.45
6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道金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621399	541,498.06
合计				59,708,556.34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服务贸易基础设施技术改造项目、购置装载机车辆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日益增长的煤炭仓储需求，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 日、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服务贸易基础设施技术改造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4,000 万元用于投资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道金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简称“甘其毛道金航”）储煤棚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综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包括服务贸易基础设施技术改造项目、购置装载机车辆项目、甘其毛道金航储煤棚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服务贸易基础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服务贸易基础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39,600	35,600
	甘其毛道金航储煤棚建设项目	-	4,000
	小计	39,600	39,600
购置装载机车辆项目	—	5,000	5,000
补充流动资金	—	13,783	13,108.99
合计		58,383	57,708.99

（二）本次结项情况

甘其毛道金航储煤棚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甘其毛道金航，实施地点为甘其毛道金航现有的土地，旨在甘其毛道金航现有的土地上建成 1 座封闭式煤棚及配套设施。目前，甘其毛道金航煤棚及配套设施已建设完毕。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状态
				待支付尾款	节余金额	
服务贸易基础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服务贸易基础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35,600	20,560.69	4,344.06	-	已结项
	项目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0,958.47	-	-	
	小计	35,600	31,519.16	4,344.06	-	
甘其毛道金航储煤棚建设项目	-	4,000	2,766.79	804.62	453.81	本次结项
购置装载机车辆项目	购置装载机车辆项目	5,000	905.15	368.36	-	已结项
	项目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763.46	-	-	
	小计	5,000	4,668.61	368.36	-	
补充流动资金	-	13,108.99	13,108.99	-	-	-
合计		57,708.99	52,063.55	5,517.04	453.81	-

注：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服务贸易基础设施技术改造项目、购置装载机车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4,721.93 万元（其中服务贸易基础设施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958.47 万元、购置装载机车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763.4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

（四）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费用的控制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 453.81 万元（含存款利息）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上述服务贸易基础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甘其毛道金航储煤棚建设项目、购置装载机车辆项目尾款合计 5,517.04 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后续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以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如实际尾款超过上述金额，超出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及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甘其毛道金航储煤棚建设项目结项。

七、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认真核查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意见等，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上述事项系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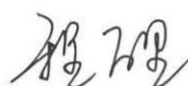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沈玉峰



程万里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